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清大教育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公司为李凯鹏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为：清大教育对李凯鹏购买汽车的信贷还款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李凯鹏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李凯鹏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对外关联担保。

清大教育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鹏以其个人房产及股权为清大教育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为事后补充审议，清大教育均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且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亦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审议未通过议案的后续安排。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